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就政府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  
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就政府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今次政府所提出關於《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中的修例建議，我們認為是值得肯定和必須的；雖然等待此份修例建議的時間是長了些，但也顯示政府在過去數年，確有認真聽取我們關注組和民間動物權益人士/團體在此等議題上的訴求，並願意作出正面積極的回應，這還是我們樂見的。

具體來說，我們支持以下幾項修訂原則：

- 香港政府應加強監管動物的買賣及繁殖；
- 所有動物繁殖者（包括自家少量繁殖者），若涉及動物的售賣，必須申領牌照和受政府的監管；
- 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在進行業務推廣活動或刊登廣告時，必須在宣傳品或廣告上清晰展示其牌照號碼；
- 無牌經營動物售賣的最高罰則由\$2,000 增加至\$100,000；
- 違反發牌條例的最高罰則由\$1,000 增加至\$50,000；
- 每名牌照申請人只可獲發一張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 為保障動物的健康和安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被賦權撤銷因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而被定罪的持牌人的牌照；
- 無論屬甲類或乙類繁殖者牌照持有人，其飼養母狗每兩年不可生育超過三胎；

雖然說我們歡迎政府的修例建議，但我們仍然認為諮詢文件有下列不足之處，並要求政府能加以完善：

- 整套寵物買賣的修例方案只適用於狗隻，但貓隻及其他家養動物卻沒得到同樣的保障，明顯是有欠妥善。其實，香港養貓人士絕不會比飼養狗隻的為少，因此我們擔心繁殖者在法例被修改後，因繁殖狗隻的規範條件太多而改為大量繁殖貓隻或其他動物出售。有見及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將有關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貓隻及其他家養動物；

- 除了賦權與漁護署署長撤銷根據第 139B 章所簽發的牌照和第 169 章所訂涉及殘酷對待動物人士的牌照外，我們亦要求政府考慮加入拒絕接受過往曾因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而被定罪的人士申請成為任何出售狗隻牌照的持牌人；

- 政府建議加入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的原意是為真正動物主人提供一個在非常情況下需要出售其飼養狗隻的渠道。而政府亦表明不願見到動物售賣商利用這種許可證來逃避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問題出現。更重要的是漁護署一直致力向市民宣揚在決定飼養動物前應先「停一停、想一想」的訊息，目的是要市民明白這決定等同於會照顧牠們一生一世的承諾，並教育動物主人要有承擔及責任心。既然如此，政府不應鼓勵動物主人將其認為無法繼續飼養的動物出售，此舉只會和上述的宣傳教育原意自相矛盾。因此，我們提議每名申請人最多只可獲發一張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獲發牌照前其動物亦必須已絕育。

- 所有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其飼養母狗的生育年齡 / 次數應設限制；例如每隻母狗第一次生育不應小於一歲，而每隻母狗一生不應生育超過六胎<sup>1</sup>；

- 禁止繁殖有先天性遺傳病的動物品種，例如：摺耳貓。

- 動物繁殖者牌照的發牌條件應包括申請人必須具有繁殖、動物生育及遺傳的相關知識，並通過考核；

- 現時所建議的牌照費用偏低，應考慮提高。

我們相信，有關條例經修訂後，應會有助對寵物業的規管和對不守法的動物售賣商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漁護署必須加強巡查持牌處所和嚴厲執法，才可真正保障動物的福利。同時，政府也應檢討和訂立更具體及嚴格的甲類或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以改善動物的生活及健康狀況。

日前美國加州的洛杉磯市已正式通過禁止寵物店出售從繁殖者及狗隻繁殖場所得來的貓、狗和兔子的法案<sup>2</sup>；從此，市內寵物店只能為無家動物安排領養服務，以改善區內遺棄動物的問題和減少「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值得留意的是，新

<sup>1</sup> 參照英國相關法例。資料來源：香港大學和愛護動物協會於 2010 年 6 月發表的一份有關香港動物福利法例的檢討報告

(<http://www.ke.hku.hk/assets/doc/Review-of-Animal-Welfare-Legislation-in-HK.pdf>, p.29)

<sup>2</sup> 相關連結：

[http://www.peta.org/b/thepetafiles/archive/2012/11/01/l-a-may-ban-sales-of-animals-from-breeders.aspx?utm\\_campaign=1112%20LA%20Nears%20Ban%20on%20Breeder%20Pet%20Shop%20Sales%20Post&utm\\_source=PETA%20Facebook&utm\\_medium=Promo](http://www.peta.org/b/thepetafiles/archive/2012/11/01/l-a-may-ban-sales-of-animals-from-breeders.aspx?utm_campaign=1112%20LA%20Nears%20Ban%20on%20Breeder%20Pet%20Shop%20Sales%20Post&utm_source=PETA%20Facebook&utm_medium=Promo)

墨西哥州的阿布奎基市自 2006 年通過禁止寵物買賣法案後，市民到領養中心收養動物的數字增加 23%，「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則減少 35%<sup>3</sup>；證明有關法例確實收效。故此，在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應擴大宣傳力度，教育市民領養動物的好處和意義，並從新檢討寵物買賣的經營模式，以提升香港社會愛護生命的意識，也令更多動物生命得以拯救。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sup>3</sup> 相關連結：

[http://www.msnbc.msn.com/id/37359894/ns/health-pet\\_health/t/no-pups-sale-cities-ban-pet-shops/#](http://www.msnbc.msn.com/id/37359894/ns/health-pet_health/t/no-pups-sale-cities-ban-pet-shops/#)